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破产管理人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第二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勤勉、忠实、审慎、亲自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市实施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应依法稳妥有序推进，分批实施。本市管理人名册由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构成。

管理人名册根据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管理人名册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在管理人名册

中评定一级、二级、三级管理人。

第五条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制作一系列管理人工作规章制度、建工作团队，并将工作制度和团队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分工向破产合议庭报备。尽快完成印章刻制、开立管理人账户等工作。

第六条 破产管理人在执行职务期间应当完整记录工作情况，并按人民法院要求定期提交书面履职报告。对日常工作制作半月报，详细陈述对应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对重大、复杂、疑难、突发事件制作专项工作报告，详细陈述对应事项的事实、争议、法律规定及管理人意见；对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应制定综合性工作报告，陈述截至会议召开时的工作进展情况、会务准备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裁定终结破产案件后十五日内制定履职报告，总结履职经验和教训，作为个案考评参考。

第七条 破产管理人应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及其他线上方式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履职效率，加强财产管理职责，合理控制破产费用，积极探索、多措并举有效降低办理破产时间和成本。

第八条 破产管理人在处理破产衍生诉讼涉及诉讼费用数额巨大的，应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并向债权人会议披露案件情况及诉讼风险，做好记录。

第九条 破产管理人清理债务人财产确有必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作审计评估且相关费用需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将

第三方报酬报价作为参考因素。

第十条 破产管理人确有必要购置办公设备且相关费用需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

第十一条 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应控制差旅、住宿产生的费用，具体标准参照破产企业所在地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破产管理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账目应条目清晰，列明收支，并附支出凭据。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根据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可向破产管理人下达工作指令，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所布置的工作。

第十四条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履行披露流程节点、公开案件信息等相应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对管理人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由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牵头，会同技术室和各基层法院负责破产案件审理的审判庭进行。

个案考核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进行。

评价结果是对机构管理人作出保级、晋级、降级、暂停管理人资格或者除名等处理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予以公布，并纳入管理人履职档案。

第十六条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更换管理人申请或人

民法院依职权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勤勉、忠实、审慎、亲自履行管理职责的，或者具有最高法院《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可决定是否更换管理人。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应当由备选管理人担任新任管理人，或采用原指定方式的产生程序，指定新任管理人。

第十八条 破产管理人自收到更换管理人决定书之次日起，应向备选管理人及时、全面移交工作事务，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随时接受本院、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九条 管理人存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评价办法》规定的可除名情形，查证属实后，应报经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

管理人被除名的，自除名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编入管理人名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

